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露笑科技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对议案所载内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；

2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银华_____

蒋胤华_____

舒 建_____

年 月 日